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盘活存量资产，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新村海景湾大厦附楼的部分闲置房产转让。

2、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9日

3、协议签署地点：长沙

4、交易标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房产为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附楼6层、8层、10层。

5、交易对方当事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投”或“乙方”）。

6、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即人民币30,172,000元。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南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8、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9、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湖南国投尚需就本次交易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企业性质：国有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宁海成

注册资本：33,282.0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并购、委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湖南国投营业收入为8,600万元，净利润为330万元，净资产为63,817万元。

2、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湖南国投通过信托计划委托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79,701,655股股份（持股比例25.58%），湖南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国投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项目、名称	房产一	房产二	房产三
房产证号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20922 号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20920 号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2091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单独所有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附楼 6	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附楼 8 层	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附楼 10

	层		层
登记时间	2015-06-29	2015-12-03	2015-12-03
规划用途	非住宅	非住宅	非住宅
建筑面积	1403.35 m ²	1403.35 m ²	1403.35 m ²
抵押情况	无	无	无

2、标的房产取得及现状

上述房产为2013年公司与海南省交行达成债务和解及回购时取得（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76），公司对标的房产暂无后续开发计划。

3、标的房产评估机构情况

（1）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是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房产一的评估值为9,858,500元，房产二的评估值为10,056,400元，房产三的评估值为10,257,100元；

2、房产转让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分别承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协商，上述房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叁仟零壹拾柒万元整（小写：¥30,172,000元）。

2、乙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房屋成交价款的80%（即¥24,137,600元），剩余款项在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三日内支付。

3、甲方应在收到首笔款项三日内将房产按现状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房产相关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转移。

4、乙方应在接收房产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予以配合。

5、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付款，甲方有权按累计应付款向乙方追究违约利息。

6、违约利息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房产转让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若本次交易能在2016年度完成，预计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非经常性收益（按该部分资产成交金额减去账面净值并扣除相关税费）约550万元（最终以审计口径为准）。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之外，公司与湖南国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转型发展的目标，且交易价格为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湖南国投尚需就本次交易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十、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3、《房产转让协议》及《评估报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